

2023 年湛江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
二、评价结论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4 -
(一) 履职效能	4 -
(二) 管理效率	6 -
四、主要绩效	10 -
(一) 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	10 -
(二) 完成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	11 -
(三) 扎实做好水库移民建设管理工作	12 -
五、存在问题	12 -
(一) 单位往来长期挂账较多	12 -
(二) 未及时掌握移民动态	13 -
(三) 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13 -
六、相关建议	13 -
(一) 加强对往来款项的重视程度	13 -
(二) 及时掌握移民人口动态	14 -
(二) 聚焦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	14 -
七、附件	14 -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15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

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 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 6.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 10.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11.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 2019 年印发的《湛江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截至 2023 年 12 月，市水务局内设 10 个科室、机关党委、直属单位 1 个市水政监察支队，预算统由市水务局统一编制。3 个下属事业单位为湛江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湛江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站、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市水务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水政监察支队核定有行政人员编制 57 名（其中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2 名），年末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公务员 49 人，离岗退养 1 人，中级工 1 人），退休人员 64 人（含 2 名补差人员）；另有雇佣后勤 5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15,243,617.2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376,636.0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2,866,981.18 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82,513,637.6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614,087.4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1,899,550.19 元，年初结转结余 436,884.65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15,243,617.2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84,936.05 元，项目支出 96,458,681.18 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82,562,308.1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51,882.93 元，项目支出 59,410,425.18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214.16 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水务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聚焦断面水质达标，全力攻坚治水硬骨头。

目标 2：完成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

目标 3：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

目标 4：推进湛江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整改建设。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4.4 分，评定等级为“良”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2.81	85.6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1	50%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7	3.73	53.29%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4	93.33%
	采购管理	10	5.98	59.8%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9.88	98.8%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1	/
合计		100	84.4	84.4%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输水管道建设 (km)	40	2023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完成约25km输水管道建设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 ²)	9.97	2023年湛江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36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湛江市10平方公里的治理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	100	2023 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进展顺利，年度完成投资 10.38 亿元，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时效指标	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施工工期（年）	≤5	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2023 年全面开工，按照计划于 2028 年建成。
		市级资金使用年限（年）	1	1
	成本指标	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年度投资（万元）	91,422.17	2023 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进展顺利，年度完成投资 10.38 亿元。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91,422.17	10.38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7.76	根据湛江市 2023 年水资源公报数据，2023 年全市用水总量 24.898 亿 m ³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对河湖生态的改善作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主体工程使用年限(年)	50	100年
		河湖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年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未提供满意度调查材料未完成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82,562,308.11元,上年结转436,884.65元,财政预算下达82,513,637.62元,预算支出率=82,562,308.11/(436,884.65+82,513,637.62)=99.53%。

(二) 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3年市水务局申请新增小型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维修养护资金(1,200万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提质增效资金(1,200万元),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估项目情况表,但未明确其是否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预算编制约束性

受客观因素影响单位2023年预算调剂发生率28.40%,年度追加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2,200万,占年度批

复预算的 16.63%。

3.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3 年审计报告共指出单位存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方面”等 7 个方面问题。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公开部门 2023 年预算信息，9 月份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不符合要求。如成本指标“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年度投资（万元）”与经济效益指标重复设置。2023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并明确了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质量要求。2022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

经进行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要求。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3年湛江市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通报》(湛财采〔2023〕32)指出，单位存在“未建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快速反应机制”“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履约验收、结果评价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2023年市水务局分散采购项目共7个，除《湛江2023-2024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及时签订率85.71%。2023年市水务局能按要求办理线上电子签章，但由于国产电脑系统不兼容，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进行合同签订。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暂未发现各项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

2023年度，2023年市水务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2023年预算编制时预留湛江市洪水风险图项目面向中小企

业，金额 132 万元，最终中标金额 129.8 万元，预留金额实现比例 98.33%。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单位 2023 年按照 35% 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根据单位提供的信用评价截图，各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市水务局 2023 年资产收益主要是局公有住房租金收入，共 2941.47 元，已按照要求及时上缴财政。

16.资产盘点情况

按照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4 月对 2023 年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办公资产进行清点、登记。

17.数据质量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表、资产明细表、决算表，各报表资产数据均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暂未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市水务 2023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817.52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6,182.9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4.09%。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单位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581,724.03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81,724.03 元，符合要求。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87,141.08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47,500.00 元，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四 S24514），单位在 2023 年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等次为优秀。

四、主要绩效

（一）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

2023 年，湛江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36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湛江市 10 平方公里的治理任务，年度水土保持措施新增减少土壤流失量 4.22 万吨。并对各县（市、区）治理面积统一制作图斑；协助完成 216 个图斑的现场复核；协助完成 9 宗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并下发检查意见；2023 年全市审批的 172 宗水土保持方案已全部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并录入市级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项目 9 宗、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 9 宗、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19 宗，区域生态环境

不断改善。

（二）完成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

2023年，湛江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目标，全力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河湖管护体制机制，不断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全市四级河湖长共巡河约13.49万次，发现并整改问题6395个。常态化规范开展“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按时完成水利部下发我市遥感河湖“四乱”图斑复核3374宗，如期整改销号水利部、省河长办遥感“四乱”问题310宗，影响水环境的历史遗留问题得以解决。组织全市开展集中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2次，累计投入清漂资金约3,036.02万元，清理河道长度约2324.04公里，清理水域面积约813.46平方公里，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约19.63万吨，目前全市主要江河湖库水面没有大面积水浮莲等漂浮物，各支流水浮莲等漂浮物明显减少，河湖面貌明显改善。统筹推进碧道和幸福河湖建设，积极组织徐闻县开展大水桥河创建幸福河湖申报工作，建成廉江红心湖河碧道、吴川天然江碧道、坡头军港岸线碧道、麻章旧县河聂村段碧道等12条共计27.5公里滨海河湖特色碧道，超额完成省下达25公里的碧道建设任务，滨湖公园碧道入选省十大“最生态碧道”，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人和的亮丽风景线，全市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三) 扎实做好水库移民建设管理工作

2023年，市水务局以促进移民乡村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分别实施廉江市石角镇三合村委上村、石城镇官垌村委科名垌村，雷州唐家镇四海村中村、客路镇高坡村高坡三村等美丽移民村建设，推动移民村建设向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统筹移民产业帮扶，2023年，全市共投入1,300万元用于水库移民产业帮扶项目，突出扶持廉江、雷州、遂溪、徐闻等地发展移民特色产业。廉江市以鹤地水库水源保护区移民的稳定与发展为主线，投入扶持资金900多万元，在鹤地水库库区推广和种植香水柠檬3470亩，大力实施香水柠檬种植和加工产业。雷州市、遂溪县通过“一村一品”和产业扶持，积极发动移民群众种植红薯。有效促进移民稳定增收，保障移民村自力更生和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问题

(一) 单位往来长期挂账较多

单位往来长期挂账较多。截至2023年12月底，一是市水务局“应收账款”挂账5,767.02万元长期未清理，其中5,741.33万元为2011以前年度挂账，属于80-90年代综合经营周转金产生的挂账、22万元为2012-2015年借原下属单位水利水电设计院的周转金等；二是“其他应收款”挂账4.24万元，主要为合流水库等工程项目的往来挂账；三是“应付账款”挂账5,354.21万元长期未清理，其中5,327.05万元为2011以前年度挂账，属于80-90年代综合经营周转金产生的挂账、27.16万元为2016

年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院迁建项目应支付灌排公司的征地赔偿款等；四是“其他应付款”挂账 32.5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联诚水务工程公司保证金，属合流水库工程项目往来挂账、16.9 万元为待清算的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差额等。

（二）未及时掌握移民动态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每年一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中央、省根据每年核定的水库移民人口指标数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对于全市 23 万多的移民人口基数，市水务局对移民人口动态信息的掌握仍靠村民申报和原始走访的办法，信息滞后、抽查范围有限、难以及时全面掌握水库移民动态。

（三）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市水务局以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编外人员 9 人。不符合《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编外人员支出的通知》（湛财行〔2024〕20 号）第一条“（一）从严控编外人员规模着手，大力压减编外人员经费……严控总量，只减不增，并逐步清理规范”的精神。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对往来款项的重视程度

一是建议市水务局加强对往来款项的重视程度。严格控制往来款项的规模，财务人员应定期对往来款项分析整理并告知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二是建议市水务局建立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往来款审批制度，加强对往来款的审

批和管理。落实往来款定期清理责任制，财务人员应该定期对往来款项进行分析，及时按照实际业务核销往来账。三是建议市水务局做好往来账款的衔接和清理工作。首先是对以前年度形成的款项进行彻底梳理，厘清往来款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对涉及单位和相关人员逐笔落实并制定清理方案，其次是现任财务人员应严格对往来款项、明细科目的规模实施监控，对新发生的往来款项加强与相关单位和业务人员的联络沟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二）及时掌握移民人口动态

建议积极推动建立民政、公安、人社等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移民人口核查的力度、效率和质量，及时掌握移民人口动态。如进一步核实失联人员现状，对公安系统显示已死亡但确实无法证实健在情况的失联人员，可采取暂停发放补助等措施，待取得联系后再一并补发。

（二）聚焦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

建议市水务局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若干措施，聚焦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强编外人员管理等三方面，严控新增财政供养人员。健全约束激励机制，组织开展“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将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纳入“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和全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评价范围，切实提高工作约束性和激励性。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6.67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设置 6 个，5 个指标已完成。1 个指标未完成。扣 3.33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17.14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设置 7 个，6 个指标已完成，1 个未完成。扣 2.8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p>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p> <p>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 率	10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p>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p> <p>结果=100%，得 10 分；100%>结果≥90%，得 9 分；90%>结果≥80%，得 8 分；80%>结果≥70%得 7 分，结果<</p>	9	<p>单位 2023 年实际支出 82,562,308.11 元，上年结转 436,884.65 元，财政预算下达 82,513,637.62 元，预算支出率=82,562,308.11/(436,884.65+82,513,637.62)=99.53%。扣 1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70%，得6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 事前绩效 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 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 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1	2023年市水务局申请新增小型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维修养护资金（1200万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提质增效资金（1200万元），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估项目情况表，但未明确其是否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扣1分。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 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 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p> <p>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3.73	受客观因素影响2023年预算调剂发生率28.40%，年度追加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2200万，占年度批复预算的16.63%。该指标得分=1*4*60%+（1-16.63%）*4*40%=3.7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p>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p> <p>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p> <p>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0	2023 审计报告共指出单位存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方面”等 7 个方面问题。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 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 分值。	2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份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 9 月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规范。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已在湛江市政府官网公开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	5	根据《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制度建设			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p>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p> <p>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p>		金管理办法（试行）》，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并明确了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p>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p> <p>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p> <p>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p> <p>4.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9	<p>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不符合要求。如成本指标“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年度投资（万元）”与经济效益指标重复设置。扣 1 分。</p> <p>2023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单位提供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进行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单位提供采购意向公开截图,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要求。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修订)》。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	《2023 年湛江市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通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湛财采[2023]32)指出,单位存在“未建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快速反应机制”“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履约验收、结果评价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扣1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0.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2023年我局分散采购项目共7个,除《湛江2023-2024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及时签订率85.71%。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5分,应得分0.5分。
		采购合同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	0	2023年市水务局能按要求办理线上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签订时效性			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子签章，但由于国产电脑系统不兼容，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进行合同签订。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0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23年市水务局分散采购项目共7个，均未能按照采购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98	2023年市水务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2023年预算编制时预留湛江市洪水风险图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金额132万元,最终中标金额129.8万元,预留金额实现比例98.33%。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p>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p> <p>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p> <p>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p>		情况的通报》，单位 2023 年按照 35% 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采购政策效能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p>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p> <p>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p> <p>3.评分=评价率×分值。</p>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信用评价截图，各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市水务局 2023 年资产收益主要是局公有住房租金收入，共 2941.47 元，已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时性			性。			照要求及时上缴财政。
		资产盘点 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 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 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按照有关要求于2024年4月对2023 年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办公资产进行清 点、登记。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 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单位资产明细表、决算表，各报表资 产数据均一致。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 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 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 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88	市水务2023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5817.52万元，固定资产总额6182.90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4.09%。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 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2023年决算报表，单位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581,724.03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581,724.03元，符合要求。
		“三公”经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	1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三公经费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费控制情况			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87,141.08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47,500.00 元，符合要求。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1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四 S24514），单位在 2023 年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等次为优秀。
合计			100	100			84.4	

